

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會議議程

(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:20

開會地點：水生館三樓系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哲俊 主任

紀錄：謝

恩頌

出席者：黃承輝、秦宗顯、吳淑美、賴弘智、李安進、郭世榮、陳淑美、郭建賢、董哲煌

列席者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本系因應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(系所評鑑)，成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(含劃分工作職責)及訂定自評報告初稿完成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研究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摘要如下：

1. 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準備範圍為106 學年度至108 學年度，共6個學期。
2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完成時間：108年12月31日前，自我評鑑報告表撰寫內容(如附件1)、自我評鑑報告格式(如附件2)。
3.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，以120頁為原則，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 頁。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、14 號標楷體撰寫，相關佐證資料(附件)不限頁數。
4. 109年3月前各系推薦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名單10員及「不合適委員名單」至多5員(各受訪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推薦)。
5. 系所需提供實地訪視當日座談名單(109年8月前)

提供時間：實地訪視前 2 至3 個月(109 年8 月)

抽選方式：學校統一彙集提供高教評鑑中心事先進行抽選，抽

選後之座（晤）談名單將於實地訪視前2 週提供予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。		
對象	資料欄位	座（晤）談人數
專任教師	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 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、訪視學期授課班制及授課課程等。	以晤談為原則，每位委員晤談2至3位。（至少8-12位）
行政人員	職稱、業務內容。	
學生	基本資料（如班制、性別、年級及分組等）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	以座談為原則，至少9位。
提供時間：實地訪視前 1 週。 抽選方式：由受訪單位自行安排邀請。		
對象	資料欄位	座（晤）談人數
畢業生	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及職稱、工作經驗等	以座談為原則，約3至6位。以近5年之畢業生，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。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訪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訪單位者」。
業界代表	服務單位、職稱。	以座談為原則，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 至6位。

6. 109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表(附件3，頁5-8)。

7. 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(附件4，頁9-23)。

三、推薦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名單，並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院。

決議：主任再行規劃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辦理本系105及106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(附件 5)。
- 二、為落實實習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，自 108 年起定期(每 2 年)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鑑，系所檢核實施整體成效，作為未來精進校外實習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本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「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」分項計畫執行，執行期程至12月底，實施內容詳自我評鑑計畫書(如下說明)

評鑑計畫書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及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」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；透過定期績效評量，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。

三、期程：

- (一) 調查全校105及106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：2月。
- (二)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：4月。
- (三) 各系彙整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實施情形：4月~7月。

(四) 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1至3位(外審委員：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)。

(五) 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：7月。

(六)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，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、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：8月。

(七)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：9月。

(八)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：10月以後(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)。

四、評鑑對象：本校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。

五、評鑑項目：

壹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

一、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辦理情形，請填寫附件表冊。

二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。

三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。

四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。

貳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

一、實習機制(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規定、會議紀錄、合約等)。

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
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。

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
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
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(請針對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)。

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
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

[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]

(一) 校外實習機制。

- 1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- 2.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- 3.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- 4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(二) 校外實習成效。

- 1.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- 2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- 3.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- 4.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。

參、總結-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。

六、推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送外審審查委員名單，於6月28日(星期五)前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至教務處。

決議：主任推薦。

提案三、

主旨：系院校各級委員改選

說明：各級委員改選項目如附件，請推選。

決議：各級委員推選結果如附件 6。

提案四、

主旨：屋頂太陽能發電建設事宜。

說明：本系系館擬租借廠商於頂樓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餘本系系館頂樓及保育館頂樓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，簽

請總務處統一規劃。

三、 臨時提案：

無。

四、 散會：